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601-2024-00879**

采购项目编号：**441601-2024-00879**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人：河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河源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601-2024-00879
采购项目编号：441601-2024-0087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75,359.9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175,359.9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装修工程	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1(批)	详见第二章	3,175,359.92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2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以上）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

联系方式：0762-3185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85号

联系方式：0762-38287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762-382870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为**3175359.92元**（其中包含暂列金**151207.62元**，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不按此固定价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人须对本项目整体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2.项目情况介绍：本项目为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河源市人民医院内科楼，该建筑物地上共十三层、地下一层（车库），本次改造范围为二层医学实验室，改造面积约**750平方米**。本工程为医学实验室设施，根据医学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与医学实验室设施要求，施工区域主要为洁净环境，本项目施工周期**150**日历天。本需求说明旨在规定洁净工程系统的技术要求，作为医学实验设施净化工程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查、调试、验收、运行、维护、操作和交付的说明和统一要求。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国家的有关验收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设施建设完工后，需取得相关合格的检测报告，各报价人在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详述为达到上述质量标准而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方法。报价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医学实验设施的相关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必要的工程资料。本项目中标后工程施工前，中标方需要提供施工方案报甲方和监理方审核。一切施工工序实施前执行方案先行原则。

3.工程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4.进度保障：报价人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科学的保证措施。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工程质量保障方案：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案，根据上述的工程内容、现场情况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每个项目内容的施工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以保障工程质量。

6.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响应供应商如需充分了解环境的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响应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服务现场勘察。（具体勘察时间**2024年08月22日** 上午**10:00**，联系人：江工 电话：**0762-3185015**）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收到开工令后 150 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河源市人民医院内科楼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30%。 2期：支付比例40%,当工程进度完成85%时，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40%。 3期：支付比例30%,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递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采购人支付工程结算核定价格的尾款。（每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供应商未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在系统、设备正式交付运行前，需要对系统进行比较全面、彻底的检验审查。 ① 系统、设备正常试运行期不少于2年。 ② 达到验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验收材料。 a. 设计文档：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b.实施文档：系统建设方案； c.系统维护文档：部署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 d.系统运维相关文档：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等； e.测试文档； f.培训文档。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3%,说明：合同价款总额3%,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款总额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二年内成交供应商较好履行了保修职责和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经采购人确定后履约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返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运行维护安全要求	1)安全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建设阶段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2)运行维护安全要求：供应商必须遵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日常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2	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在系统、设备正式交付运行前，需要对系统进行比较全面、彻底的检验审查。 ① 系统、设备正常试运行期不少于2年。 ② 达到验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验收材料。 a.设计文档：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b.实施文档：系统建设方案； c.系统维护文档：部署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 d.系统运维相关文档：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等； e.测试文档； f.培训文档。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培训	为了使得采购人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	技术资料	1) 项目所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投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用户方；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已包含设备主材、安装、人工和施工机械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赶工费、资本化利息、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第三方检测费、第三方预算评审费、安全鉴定、勘察费、税费、施工配合费、第三方专家费等及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2)若在安装运行过程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供应商必须无偿提供，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3)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后，若项目在施工中无重大变更、未经双方现场确认签证等费用，则成交价为最终结算价（不含暂列金）；若有设计变更或经双方现场确认签证，则结算以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定为准。
★	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工程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需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签字，设备性能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且不支付相应款项，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程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工程的，按逾期交付条款处理。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工程费用内相应扣减。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工程款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3)成交供应商工程造成成交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4)本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退回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成交供应商应退回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减少、更换已经采购人确认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采购人不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前述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7)因成交供应商的劳资纠纷，导致工人围攻项目办公场所或采购人办公场所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如发生工人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上访或堵路等集体性行为或以生命威胁等过激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8)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后，仍然不能按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9)成交供应商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等，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给付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向采购人付清。10)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1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处理。
8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密	凡涉及招标及合同中的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和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2)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在供货时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所有非原装标配的附件需注明产地、型号并附上说明书。3)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有其他切合实际的优惠条件的产品优先考虑。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装修工程	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批	1.00	3,175,359.92	3,175,359.92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1)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2)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本项目按照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以及现行的国家、地方和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和技术规程执行。如果执行中规定有差别时，以采购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规范为准。 (6)在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基础上，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的技术性问题，以确保项目按响应文件承诺顺利实施。 (7)本项目执行的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13554-9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使用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国家及市现行的其他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标准、图集等。上述技术规范如与现行技术规范冲突，以现行技术规范为准，如未能涵盖项目所需，报价人可根据自身行业经验继续补充和完善。 2.运输及保管、保险: (1)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

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3.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4. 安装调试:

(1) 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墙体和地面等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

(3)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2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 按用户要求执行)。 (2) 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系统维护和系统集成,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 则成交供应商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单位, 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 并且价格不变。 (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 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保修期后, 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提供运行的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6)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满后,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维修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采购人保修后, 成交供应商接到维修通知30分钟内给予答复, 须在2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 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1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 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成交供应商逾期进行维修的, 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河源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4-08-22 10:00 踏勘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内科楼二楼 联系人姓名：江工 联系人电话：0762-3185015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

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

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2-3828700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8号

电 话：0762-3388372

邮 编：517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以上）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符合性审查	提交投标函（响应承诺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符合性审查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符合性审查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符合性审查	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6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7	符合性审查	其他没有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方案的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横向对比： 1.对项目专业性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本项目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为优，得5分； 2.对项目专业性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针对本项目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的为良，得3分； 3.对项目专业性有认识，针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 4.对项目专业性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针对本项目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0分。
	资源配置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和比较： 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5分； 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3.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4.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与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接该项目所在场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内容合理、全面，条理非常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内容较合理、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可行性，得3分； 3.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不够全面，条理不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对各投标人的分析进行评分： 1.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关键路径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关键路径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的得1分； 4.关键路径准确性、完整性有欠缺，计划编制合理性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合理、可行得0分。
	质量保障与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接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内容合理、全面，条理非常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内容较合理、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可行性，得3分； 3.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不够全面，条理不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进行评分： 1.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有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得5分； 2.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有较为完整的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得3分； 3.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合理性较差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得1分； 4.未提供以上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0分)	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2：此项最高得10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3：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用户评价 (5.0分)	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
	技术负责人 (5.0分)	1.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提供投标公司近一年来连续六个月社保（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
	项目安全负责人 (10.0分)	1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2.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提供投标公司近一年来连续六个月社保（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
	其他人员 (10.0分)	拟派本项目施工岗位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名；且须具有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全部满足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1项不满足扣2.5分。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提供投标公司近一年来连续六个月社保（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的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工程类）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河源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源市人民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

3.资金来源：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

_____具体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6.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已包含设备主材、安装、人工和施工机械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赶工费、资本化利息、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第三方检测费、第三方预算评审费、安全鉴定、勘察费、税费、施工配合费、第三方专家费等及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暂列金额：_____元）；本工程不考虑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检测费、税费、项目预算评审费、第三方专家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后，若项目施工中无重大变更，未经双方协商现场确认签证费用，则成交价为最终结算价（不含暂列金），若有重大设计变更或经双方现场确认签证，则结算以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定为准。

三、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30%，当工程进度完成85%时，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40%，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乙方递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采购人支付工程结算核定价格的尾款。乙方须



出具有效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款总额3%），乙方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二年内乙方较好履行了保修职责和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经甲方确定后履约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2.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天数：自乙方收到开工令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工，并办完所有手续交付使用。（注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工程费用内相应扣减）。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工作范围

1.本项目装修内容及规格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供甲方审核批准，《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任务情况；

（2）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使用计划、主要单项工程综合进度计划和施工力量、机具及部署；

（3）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护以及环境污染防护等各种措施。

1.按照甲方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所有的现场工作。

2.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所有的工程资料。

六、现场管理

1.严格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如没有按图纸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2.乙方不得把工程分配给其他企业承包或转包给其他企业。若发现乙方自行把工程分配给其他公司承包或转包给其他企业，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并提供有关资料。

4.在工程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5.乙方在施工期间与其他施工单位应相互协调与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

6.乙方应按实际施工条件合理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按行业标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

7.为便于管理，乙方和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双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8.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乙方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从开始施工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甲方应须提供的配合措施。

9.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七、质量标准

1.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2.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3.货物及其配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5.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八、运输及保管、保险

1.乙方负责将设备及其配套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交货时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项目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九、消防、安全施工措施

1.制定消防措施及检查制度，设立各级防火责任人，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改正。

2.施工前要坚持防火安全交底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焊接，生火及吸烟。

3.现场设有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4.施工现场一切电气安装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规范》要求执行，一切电气设备必须由有上岗操作证的电工进行安全管理，认真做好施工前后的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5.凡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均要戴安全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6.天棚附近的电线要有足够的保证措施才能施工。

7.在施工范围内，必须悬挂相关的施工警示牌。

十、验收

1.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由甲方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评定。

2.验收时若存在不合格的地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停工和返工时间视为逾期时间，逾期后果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量保证有效期：工程保修期原则上为贰年，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超过贰年的，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整体工程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保修期内乙方维修人员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1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乙方逾期进行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为保证项目的如期施工，乙方须在河源地区设有稳定的直属维护、安装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队伍，负责维护工作，开通响应电话，详细列明派驻甲方所在地的维护人员名单。

6.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十二、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2.乙方如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的工程档案资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工程款并不予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直到甲方提交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为止。

十三、其它要求：

1.甲方配合条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2.安全要求：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阶段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损失。

3.疫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配合甲方疫情管控工作。

十四、施工要求

1.施工期间若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安全要求：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阶段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十五、项目完工移交要求

1.项目验收完全通过的，乙方应整理、编制工程所有相关图纸等资料移交给甲方。

2.项目验收基本通过的，乙方应根据验收结论写出的并经甲方认可的整改措施对未完全通过验收的地方进行整改，并保证整改后完全通过验收。甲方应会同和督促设计、乙方抓紧“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遇有问题时，可提请相关部协调、督促整改的落实。

十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组织工程施工中隐蔽期、中间期、竣工期全过程的质量验收，负责工程施工中的质监、质检工作（乙方内部自行组织的质监、质检工作除外）。

(2)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要求协调处理安装施工过程中影响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障碍。

(3)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规定和省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办法，以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尤其是人身安全。若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负。

(2)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验收通过，确保工程质量。

(3) 按照工程进度，有计划地组织施工，接受、配合甲方进行施工质量的质监和质检工作。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应获得国家及本市的有关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备案手续，获得各种相关证件。

(5) 本工程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部颁规范要求采购工程所需要的辅材。

(6) 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负责组织本工程项目的实施。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必须不低于20天。在正常施工过程，项目经理每缺勤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

(7) 工程交付给甲方之前发生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使用、破坏等产生的工程返修、工期延误等）由乙方承担。

(8)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责任导致第三人投诉、诉讼或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如上述责任归责至甲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损失。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国家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及标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后对现场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置的架空电缆、电线等。竣工验收后，施工人员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拆除物的垃圾外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此项目涉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

(11) 在甲方未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有义务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材料商货款,不得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需提供样板并经甲方确认签字,设备性能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用且不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工程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工程的,按逾期交付条款处理。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工程费用内相应扣减。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工程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4.乙方工程造成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

5.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减少、更换已经甲方确认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乙方的劳资纠纷,导致工人围攻项目办公场所或甲方办公场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发生工人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上访或堵路等集体性行为或以生命威胁等过激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仍然不能按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10.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给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向甲方付清。

11.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2.乙方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处理。

十八、保险

1.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保修过程中,乙方应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用户需求书、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二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二十三、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四、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二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款项结清、保修期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失效。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其他

用户需求书中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源市人民医院(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7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1601-2024-00879**

采购项目编号: **441601-2024-00879**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方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1601-2024-0087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601-2024-0087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河源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601-2024-00879），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河源市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601-2024-00879）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 ，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